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任职期间述职报告

本人缪希仁，经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2 年任职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各种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。

2022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1	1	0	0	否	1

2022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类型
2022 年 12 月 23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三、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与其他委员共同完成相关工作；共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，在对董事会议案做出决策前，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根据需要进行主动调查，以便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调研情况

2022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会议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调研，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；通过电话、传真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

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缪希仁

2023 年 4 月 5 日